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07-044 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况。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32,13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会议由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结果:10,372,809股同意,121,759,055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不超过40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0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32,131,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择机出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

表决结果:132,131,8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经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85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85号

致: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周峰律师出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07-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2007年11月3日上午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4,544,3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全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发行规模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债券期限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1,354,54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6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5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涉及本次交易公告详见2007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监会指定网站。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6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重庆东方豪富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本公司将受让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宝石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鹏博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豪富公司)92%、8%的股权,该协议股权转让总金额确定为人民币40606.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已与东莞宝石公司、重庆鹏博公司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东莞宝石公司是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44190000011408。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忠。东莞宝石公司系重庆豪富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92%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旅游、面部皮肤护理,美发,卡拉OK歌舞厅,中西餐制售;零售:卷烟、酒类(不含散装酒)、日用百货。

受让方重庆鹏博公司是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5001062104818。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林。重庆鹏博公司系重庆豪富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8%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转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重庆豪富公司100%的股权和债权。

(一)重庆豪富公司系2005年10月26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忠,东莞宝石公司持有该公司92%的股权,重庆鹏博公司持有该公司8%的股权。

(二)重庆豪富公司现有资产:

重庆豪富公司主要从事于重庆市渝中区下管家岩“豪富·东方公馆”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经营。该项目地块建设用地41650平方米,容积率3.8,目前已取得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的项目一期“重庆市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为26387.7平方米)。

(三)重庆豪富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对交易金额、交付方式、过户时间、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如下:

一、交易金额:人民币40606.5万元。

二、交付方式、过户时间: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东莞宝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重庆豪富公司及东莞宝石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提交办理东莞宝石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豪富公司50%股权转让过户给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收件文件后,本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前,向东莞宝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含已付定金);在重庆豪富公司取得项目地块一期用地4165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容积率3.8),及转让过户工商行政管理部《提交办理分别持有的重庆豪富公司42%、8%股权转让过户给我方变更登记材料,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收件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25606.5万元。

三、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由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公司收到杨学平先生出具的保证文件,东莞宝石公司和重庆鹏博公司收到本公司股权转让定金后生效。

(二)定价情况:本次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价格以东莞宝石公司、重庆鹏博公司对重庆豪富公司的投资额,重庆豪富公司所拥有的用地总面积为41650平方米的项目及其周边地价为依据,确定协议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0606.5万元。

五、受让重庆豪富公司股权及债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重庆豪富公司是开了拓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拟将该项目建设为区域标志性建筑,并按照本公司的既定目标面向全国发展。长江沿线重点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大开发潜力,本公司对此一直保持高度关注,重庆作为直辖市,是西部长江沿线的经济热点区域,对周边有良好的经济辐射效应,根据公司房地产开发的战略部署,决定以重庆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开拓西部长江沿线市场,保持竞争力与地域、规模的同步扩张,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六、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杨学平先生自愿为东莞宝石公司和重庆鹏博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杨学平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担保文件。

杨学平,身份证号330106196511050550,现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重庆豪富公司原聘用的全部员工由东莞宝石公司和重庆鹏博公司负责办理解聘手续,东莞宝石公司和重庆鹏博公司应当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员工解聘手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社保金等)由东莞宝石公司和重庆鹏博公司承担。

八、备查文件

1.名流置业与东莞宝石公司、重庆鹏博公司签订的《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2.杨学平先生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的《担保函》。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07-04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5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有关结果并复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正在与一家公司商谈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主营业务变更、定向增发股份等事项,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讨论之中,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1、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原定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内容和议程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延期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原定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2007年10月31日延期至2007年11月5日上午,公司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延期的原因等事项予以公告、说明。

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提交人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5日上午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定的召开日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定的召开日2007年10月31日的两个工作日前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及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132,131,86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39%。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34.46%的股份)于2007年10月26日向公司提出两项临时提案,即:《关于以不超过40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提交人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验证,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34.46%的股份,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认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提交和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不超过40亿元出资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

《关于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未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经验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1月7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增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银复)[2002]13号文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的代销城市: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佛山(含大港)、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中储股份(600787)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管理的安颐、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储股份(600787)的非公开发行增发,截至2007年11月2日收盘,安颐、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净资产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净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	----------	---------	------------	----------	---------------	-----

安颐证券投资基金	600	5160	0.56%	5184	0.56%	自2007年10月31日起12个月
----------	-----	------	-------	------	-------	-------------------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400	3440	0.50%	3456	0.51%	自2007年10月31日起12个月
----------	-----	------	-------	------	-------	-------------------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4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8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306,535,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明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各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为306,535,1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经逐项表决,选举刘伟、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周建平、魏守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票为306,535,10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简历已刊登在2007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07-02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4787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1%。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张克路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78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7-01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